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甲列乙與丙為被告，向法院起訴聲明求為「乙、丙應連帶給付甲新台幣(以下同)1600 萬元」之判決。原告甲之主張為：「甲至乙醫院就醫，經其僱用之主治醫師丙診察後，認係急性腎炎而住院，丙並施予第三代頭孢子菌類抗生素治療。隔天上午，丙醫囑對甲注射葡萄糖酸鈣，並由護理人員丁以靜脈點滴輸注該藥物，數十分鐘後，甲隨即出現血壓降低、癲癇發作及休克等現象，雖經急救治療，甲仍因缺氧性腦病變而致兩側肢體癱瘓。丙疏未注意應避免第三代抗生素與含鈣溶劑併用，倘因治療上需要，亦須在注射第三代抗生素 48 小時後始可給予，丙有違醫療常規的治療行為因而致甲受有系爭重傷害，損害包括醫療費用 100 萬元、餘命期間看護費用 600 萬元，並有喪失勞動能力損失 800 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 100 萬元，合計 1600 萬元。乙醫院係丙醫師之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之侵權行為規定以及第 227 條之加害給付之規定，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對此，被告乙與丙均否認有此醫療疏失，並主張甲所受之損害與丙之醫療行為間無因果關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關於甲所主張之醫療侵權行為與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等法律關係，法院認定乙與丙是否有過失時，於實體法上應採何種標準且於訴訟法上應如何分配該過失要件事實之舉證責任？假設經當事人提出證據後法院認定丙醫師有過失之醫療行為，則該過失行為與原告甲之「缺氧性腦病變與肢體癱瘓」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應如何進行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調整？(34 分)

(二)若乙醫院表示因丙醫師之疏失所造成的損害而願與甲和解並賠償 1200 萬元，丙則表示其無疏失而不願和解。甲當庭表示同意，甲乙因而成立訴訟上和解。此訴訟上和解之效力是否及於丙？(16 分)

二、住桃園市之 A 騎機車經過台北市某十字路口時號誌已變成紅燈，但 A 仍然加速衝過去，結果與另一路口駕車超速之 B(住基隆市)相撞，A 車撞擊後衝向路旁，不幸撞上人行道上等紅燈之行人 C(住新北市)，致 C 身受重傷。由於賠償無法達成協議，C 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被告 A 應賠償 C 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1). 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該案件是否有管轄權？本件訴訟應適用何種程序？(2).若訴訟進行中，A 抗辯其係被 B 超速撞擊始偏離車道撞到 C，B 才是真正應負賠償義務之人，問：(1).法院得否依職權通知 B 參加訴訟？(2).若 B 自行聲請參加訴訟，並表示其個人願意賠償 C 三十萬元，C 表示同意，問：B 與 C 之行為發生何種效力？法院又應如何處理 C 和 A 之訴訟？(本大題五十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